

收文編號：1070008234

議案編號：1070815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474號 政府提案第11283號之2

案由：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條文，  
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1070022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4 ATTCH3 ATTCH5

主旨：檢送本院發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本院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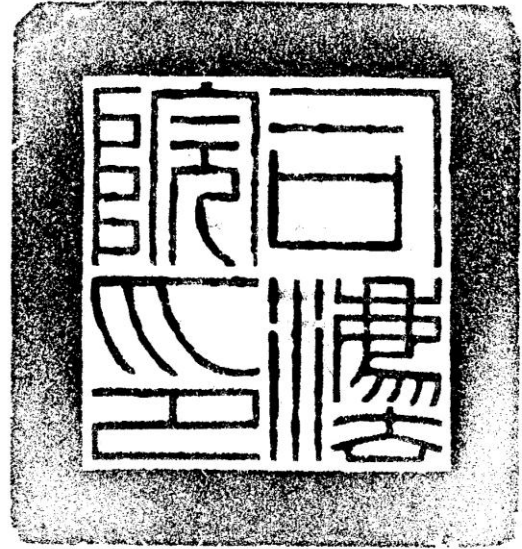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院參事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三字第1070022308號



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

附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

院長許宗力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國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司法院  
院台廳行三字第 107002230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 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範圍為：

- 一、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 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已刪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為因應上開修正條文之施行，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第一款有關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之範圍。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範圍為：</p> <p>一、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第三條 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款，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其範圍為：</p> <p>一、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u>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u>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p>	<p>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已刪除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關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關於第十九條第五款之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規定，本條爰配合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